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江钻”）。增资方案为：公司与江汉局共同出资现金4,75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现金3,595万元，江汉局出资现金1,16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增资后承德江钻的实收资本由9,884万元增加至14,639万元，公司在承德江钻的实收资本达到11,067万元，占承德江钻实收资本的75.6%，江汉局在承德江钻的实收资本达到3,572万元，占承德江钻实收资本的24.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同比例增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资产的议案。

鉴于未来几年我国天然气开发与应用的发展前景，公司拟扩大天然气业务，并以此为契机进入与天然气压缩机相关的领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租赁江汉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999号的9栋房屋及其他建筑物、431台（套）生产设备开展天然气压缩机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租赁江汉局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同意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充分反映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公司制定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资金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李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同意李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建基先生确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建基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继续在公司工作，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议案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江钻”）。增资方案为：公司与江汉局共同出资4,75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现金3,595万元，江汉局出资现金1,16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2、江汉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02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7.5%。承德江钻为公司与江汉局共同投资的公司，增资前公司持有承德江钻实收资本的75.6%，江汉局持有承德江钻实收资本的24.4%。此次公司与江汉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同比例增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住　　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区
3、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5、注册资金：人民币23.6417亿元
6、成立时间：1993年4月24日
7、税务登记证号：鄂潜税登字429005177564194号
8、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钻头、钢管、压力容器、建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开采与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的勘察、设计、施工；供水、供电；车船运输、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化工石油、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1、江汉局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201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1,160,725万元、净利润-34,559万元、净资产335,421万元。
12、江汉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02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承德江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承德市双桥区，法定代表人李建基，注册资本人民币9,884万元，成立于1999年12月，经营范围为石油专业高压钻采配件相关业务。

承德江钻前身为承德石油机械厂，始建于1970年，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井控制造配套中心成员。承德江钻是一家历史悠久的钻采设备专业制造厂，主要产品为：管汇、阀门、液气分离器、地层测试设备、井下工具、管汇配件等。产品技术含量高，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999年公司对承德石油机械厂实施改制，成立了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江钻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5,370万元，负债6,990万元，净资产8,3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80万元，净利润4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汉局共同出资现金4,755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江钻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595万元，江汉局认缴出资1,160万元。

增资前后承德江钻实收资本结构表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江钻股份	7472	75.6	3595	11067	75.6
江汉局	2412	24.4	1160	3572	24.4
合计	9884	100.00	4755	14639	100.00

2、公司与江汉局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同时承诺在2012?年2月15日前，将认缴的增资额足额汇入承德江钻指定的验资账号，供验资部门审验，以便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与江汉局本次共同增资承德江钻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公司与江汉局双方同意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维持现有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结构不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用现金对承德江钻进行增资，支持其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有助于提高承德江钻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增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同比例增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

1、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共同增资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

4、承德江钻财务报表。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局”）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江汉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路999号的9栋房屋及其他建筑物、431台（套）生产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两个月，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江汉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02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7.5%。此次公司租赁江汉局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资产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住　　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区
3、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5、注册资金：人民币23.6417亿元
6、成立时间：1993年4月24日
7、税务登记证号：鄂潜税登字429005177564194号
8、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钻头、钢管、压力容器、建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开采与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的勘察、设计、施工；供水、供电；车船运输、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化工石油、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1、江汉局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201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1,160,725万元、净利润-34,559万元、净资产335,421万元。
12、江汉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02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租赁的江汉局资产包括9栋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以及431台（套）生产设备设施。上述租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定价政策：参照当前市价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两个月。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可以终止本合同。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租赁权。

2、租金和租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1）两个月租金合计79.1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陆佰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租金分月交纳，每月交纳39.58万元，余额在2011年12月20日前全部结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未来几年我国天然气开发与应用的发展前景，公司拟扩大天然气业务，并以此为契机进入与天然气压缩机相关的领域，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租赁江汉局资产开展天然气压缩机业务。

公司与江汉局此项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资产的独立意见》。

3.资产租赁合同。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制度修订情况概述

（一）修订日期：董事会通过之日，即自2011年11月18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制度。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实施日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三）修订内容：

一、《会计政策》第十四条　外币业务

修订前：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如果汇率相对稳定，也可以使用月初汇率（作为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但是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修订后：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如果汇率相对稳定，也可以使用上月月末汇率（作为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但是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二、《会计政策》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

修订前：

（一）确认

1、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但不包括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建筑物；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3）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能独立使用，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三）后续计量

2、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年	3%	2.43~3.23%
机器设备	10~18年	3%	5.39~9.70%
运输工具	8~12年	3%	8.08~12.13%
其它设备	5~10年	3%	9.70~19.40%

修订后：

（一）确认

1、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但不包括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建筑物；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3）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后续计量

2、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年	3%	2.43~8.08%
机器设备	10~20年	3%	4.85~9.70%
运输工具	8~18年	3%	5.39~12.13%
其它设备	4~30年	0-3%	3.23~25.00%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19）及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实施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24），为与会计估计变更保持一致，《会计政策》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制度中上述修订已经于2011年4月1日开始实施。

三、《会计政策》第二十四条　资产减值

修订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期末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对经单项测试后未减值及未进行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

单项测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种：

1、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应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及与非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较大、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的应收款项。

修订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风险组合测试相结合。短期应收款项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虽然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债权回收困难，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该类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0%及以上。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单项测试时，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计划进行重组的应收款项，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资本纽带及管理关系将应收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备用金作为单独的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划分风险组合。账龄按年限划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和3年以上，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为：

1、应收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备用金有客观证据表明款项已难以收回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的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主要遵循如下原则：

（1）应收款项的账龄应自交易确认的日期开始计算。

（2）公司与债务方签署的合同中，对债权的收回时间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

（3）应收票据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按交易确认的日期开始计算。

（4）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

（5）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先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6）账龄分析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年至2年	30
2年至3年	60
3年以上	100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19）及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实施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24），为与会计估计变更保持一致，《会计政策》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制度中上述修订已经于2011年4月1日开始实施。

四、《会计政策》第二十七条　收入

增加内容：

（三）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制度修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避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次修订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四、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制度修订无需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避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此次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的议案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制度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李建基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1年11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李建基先生的个人意见，同意李建基先生的请求，李建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编号：2011-03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04,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200,50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3,669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6、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同意票48,925,6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25,169股；反对票5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3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11、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48,956,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其中现场投票45,200,506股，网络投票3,756,069股；反对票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400股；弃权票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2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派出的李辰、陈一宏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1-031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8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如期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复星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思明先生、吕鹏先生、陶魄先生、孙亦民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和应文禄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11-03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协商，本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复星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思明先生、吕鹏先生、陶魄先生、孙亦民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表决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复星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由于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项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思明先生、吕鹏先生、陶魄先生、孙亦民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表决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62633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述"成员单位"系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20%以上（含20%）的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不到20%，但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下同）

复星财务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2011年7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注册成立。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478.30万元，负债总额4,478.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999.79万元。(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2）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三）复星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复星财务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同时，本公司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3、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本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将于订约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复星财务公司面临着较低的风险水平。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5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汇聚”）的通知，兴汇聚于2011年9月15日至2011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23日	7.99	3,200,000	0.92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7.25	2,400,000	0.69
	合计	—	—	5,600,000	1.6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447,600	42.43	141,847,600	4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47,600	42.43	141,847,600	4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后，兴汇聚持有公司股份141,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兴汇聚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0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79,64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42,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辽宁成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成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78,898,1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744,6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68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文财建[2011]13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冶公司"）文山氧化铝配套建设氯碱项目获得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资金1841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天南冶公司已收到该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南冶公司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按照专项补助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3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龚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龚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龚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专家。根据相关规定，龚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11年11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对龚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6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万吨/年铅冶炼系统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为保证冶炼设备完好和2012年持续正常生产，将按计划对10万吨/年铅冶炼系统进行例行的年度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拟于2011年11月22日开始，预计检修时间为45天。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铅计划产量的完成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